

# 國際租稅要聞

## International Tax Newsletter

2016 VOL.178

### 專論

- OECD持續推動BEPS行動計畫並修訂移轉訂價指導原則暨歐盟採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規定(上)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 楊容玫 協理

### 國際近期租稅要聞

- 中國 CN441-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完善股權激勵和技術入股有關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 韓國 KR090-韓美自動交換稅務資訊協議於 2016 年 9 月開始生效
- 韓國 KR091-韓國議會批准與香港的租稅協定
- 比利時 BE012-比利時可能在 2020 年之前將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到 20%
- 俄羅斯 RU045-俄羅斯籌畫未來三年的穩定稅制
- 歐盟 EU066-歐盟執委會繼完善租稅透明度後，提出新的稅務計畫

### 稅務一點通

- 大陸轉讓定價報告新規定 - 以價值鏈分析建立集團統一對外政策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網址: <http://www.pwc.tw/zh.html>

### 好書報報

- 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強化集團全球稅務治理2.0反避稅立法精華手冊
- 解析稅務發展趨勢審視集團全球佈局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計畫精華手冊

### 資誠官網「OECD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BEPS)」

- 網址: <http://www.pwc.tw/zh/beps/index.jhtml>

## 專論

### OECD 持續推動 BEPS 行動計畫並修訂移轉訂價指導原則暨歐盟採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規定(上)

#### 摘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 OECD）持續推動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相關報告的執行。OECD 近期公告 BEPS 行動計畫的進度、見解，以及未來工作預計範圍（包括利潤分割、常設機構利潤分配以及金融交易指導原則）。這些公告於 2016 年 6 月 6 日及 7 日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舉行的 2016 年 OECD 國際租稅會議中公布。BEPS 新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sup>1</sup>執行的首次會議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

OECD 理事會核准跨國企業與稅捐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簡稱「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的修訂，內容包括 2015 年 BEPS 的第 8 項至第 10 項行動計畫（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價值創造吻合）及第 13 項行動計畫（移轉訂價文件與國別報告指引）。對於部分 OECD 會員國而言，這些修訂提供實質指導方針，並得以作為採行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國家的法令遵行依據。此外，OECD 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布實施國別報告指導原則。

為反應 BEPS 行動計畫的廣泛性影響，歐盟理事會參照 2015 年 OECD 對 BEPS 第 13 項國別報告施行的建議，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採行跨國企業對特定租稅相關資訊報告與資訊交換的規定。

#### 內容

##### 發展概述

OECD 在 2015 年 BEPS 最終報告中的建議已普遍應用於 OECD 會員國及非會員國，雖然各國採行內容並未與最終報告一致。除了前述建議以外，歐盟理事會中的歐盟成員國在歐盟經濟暨財政理事會上，也就反避稅指引達成協議。協議中要求歐盟成員國需遵循某些大型跨國企業的國別報告規定且提供資訊交換，並提出一些最低標準要求成員國遵循，包括利息扣抵限制、受控外國公司（CFC）及混合錯配等規定。

<sup>1</sup> OECD 建立「包容性架構」，期望透過這個架構提供開發中國家協助及監督，促使他們有足夠的能力去導入、採行及適用 BEPS 行動計畫。

這些發展反映出跨國企業面臨國際租稅的重大改變，而 OECD 在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上所提出的數項修訂也支持了此一情況，發展概要說明如後。

## **OECD 及 USCIB 會議內容彙總**

由美國國際工商理事會（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CIB”）所贊助的 OECD 國際租稅會議已於 2016 年 6 月 6 日及 7 日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舉行，來自 OECD、美國財政部及國稅局、其他稅務機關、商界人士及稅務專家等各界代表分享近期稅務發展觀點，並就 OECD 的 BEPS 行動計畫進度進行討論。會議中所分享的移轉訂價及其他議題分述如下：

### **BEPS 行動計畫的執行**

隨著 OECD 持續著重在各國（包括非 OECD 會員國）均能共同參與的新包容性架構，BEPS 行動計畫目前已進入執行階段。為進入執行階段，OECD 財政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舉行首次新包容性架構會議，參與人包括 82 個國家及租稅管轄區。已有 36 個國家正式參與新包容性架構，並承諾落實 BEPS 行動計畫，而 OECD 也宣布在接下來幾個月內可能會再有 21 個國家參與這個新包容性架構。

參與者實質上已開始對相關議題訂定規範，包括移轉訂價、利息扣抵限制、發展實務指導原則以強化一致性以及 BEPS 行動計畫的全球性應用。具體而言，參與者將著重於 BEPS 行動計畫的四項最低標準執行，包含有害租稅優惠實務、租稅協定濫用、國別報告及爭議解決機制，這將有賴於同儕檢視（peer review）程序以及對於行動計畫中其他要素的持續監督。為支持 BEPS 第 13 項國別報告，原由 5 個國家所簽署自動交換國別報告的多邊主管機關協議（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最終簽署國家預計達到 44 國。

在新包容性架構方面，OECD 被要求以新的稅務合作平台準備 8 項工具手冊，該稅務合作平台是由 OECD、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成立。8 項工具及其預計時間表如下：

1. 租稅優惠報告（2015 年 11 月）
2. 移轉訂價可比較性的工具手冊（包括礦產品訂價的補充資訊）（2016 年 10 月）
3. 間接移轉資產報告手冊（2016 年 6 月）
4. 移轉訂價文件的工具手冊（2016 年 10 月）
5. 租稅協定談判的工具手冊（2016 年 12 月）

6. 侵蝕稅基給付的工具手冊（2017年6月）
7. 供應鍊管理的工具手冊（2018年3月）
8. BEPS 風險管理的工具手冊（2018年3月）

已開發國家的企業及稅務行政機關了解 BEPS 行動計畫的執行在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所面臨的問題是不同的，應思考的是資訊的取得與分析，以及前述能力的建立。上述工具的目的是為了協助發展中國家有效並一致地執行 BEPS 行動計畫。

### **資誠觀點：**

新包容性架構及稅務合作平台建立的基本問題在於 OECD 如何在接下來幾年作為國際租稅標準制定機構。過往 OECD 是由幾個看法相同的國家組成，目的是協助會員國在國際租稅法規上有一致的看法，並極小化可能限制跨國交易與投資的重複課稅議題。

然而，G20 中參與 BEPS 行動計畫的非 OECD 會員國與目前新包容性架構會議中的參與國家（亦即參與東京會議的 82 個國家及租稅管轄區）之間，對於國際租稅議題持有不同的觀點。BEPS 行動計畫顯示出與非 OECD 會員國達到共識的困難點以及難以達到共識的問題點，因此，OECD 有時會以選項清單的方式，歸類不同國家的意見。新包容性架構中所包含的國家數量超過執行 BEPS 行動計畫的國家，要注意的是 OECD 未來是否得以對國際租稅法規的一致性產生共識，又或僅是歸類不同國家的意見。

### **風險與移轉訂價**

OECD 國際租稅會議藉由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的第 1 章以及常設機構利潤分配的增修，探討風險控制架構。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的增修已由 OECD 理事會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核准，是正式修訂版本。該增修主要是將在 2015 年 BEPS 最終報告中的第 8 項至第 10 項行動計畫，以及第 13 項行動計畫放進相關修訂內容中。

OECD 官員（Andrew Hickman，租稅政策與行政中心的移轉訂價單位負責人）說明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1 章的增修在於強調新的風險架構是關於交易的具體決策能力，紙上約定的風險分配不能逾越實際決策能力及績效，期望在移轉訂價文件及分析中反映出新的風險架構。

因為合約中會顯示承擔風險的一方，所以實際合約是風險分析的出發點，但是風險承擔的一方也要證明具有風險控制能力，並且具有財務能力以承擔風險。若雙方沒有遵循合約，稅務機關便有空間重新

定位交易。值得一提的是，其他方對交易具有風險控制能力並非考量的重點，關鍵在於合約上的風險承擔者也被視為是風險控制者。若其他方執行了風險控制但不承擔該風險，則功能需被適當補償。風險控制對於風險承擔而言只是條件之一，不是唯一條件。

風險的承擔無法用來作為訂價判定基礎，風險的本質及分配需被進一步分析以選擇最通常規交易方法。企業已經注意到企圖預期所有風險可能是一項艱鉅的任務，而且哪些文件可被認定足以正確描述交易也是一個問題。

OECD 相信新的風險架構相較於合約陳述，更得以作為一個合理的程序與機制以測試交易的實質。在風險覆核程序下的分析中，針對保護及尊重事前合約安排與事後結果另有一些討論。

### **資誠觀點：**

跨國企業需將焦點放在如何將交易書面化，以及合約與實際交易者的一致性。實務上，因為正確描述實際交易而產生的合約與實際交易間的些微差異，就可能引發稅務機關重新定位交易參與者。書面資訊是納稅義務人釐清交易定位的起點與機會，一個完整的功能性分析是納稅義務人面對移轉訂價爭議時最有力的防禦措施。

### **常設機構**

OECD 提供歷年來有關常設機構議題的覆核彙總，以及該工作的預計時間表與目前進行中的工作。OECD 目前致力於整合 2011 至 2012 年間討論稿的變動，以及第 7 項行動計畫（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並預計於 2017 年發布第 5 條（常設機構）在 OECD 租稅協定範本條文及其註釋中的修定內容。

### **資誠觀點：**

OECD 似乎缺少動力去尋求或執行對於第 5 條註釋內容的進一步更動，2017 年終前將不會公開徵求意見。

### **常設機構利潤分配**

OECD 注意到風險分配可能影響非獨立營業代理人（dependent agent）的利潤分配。非獨立營業代理企業依據租稅協定範本第 9 條（關係企業）已經取得常規交易利潤，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依據租稅協定範本第 7 條分配到額外的利潤。例如，在第 9 條的風險架構下，非獨立營業代理企業執行功能但並不承擔相對應風險，但依據第 7 條非獨立營業代理人常設機構有可能因具備重要人員功能而有相對應的風險。另外，如果依據第 7 條判定資產的經濟實質歸屬於非獨立營業代理人常設機構時，在第 9

條的規定下，資產投入資金的相關報酬可能會歸屬於該非獨立營業代理人常設機構。

在 2016 年 6 月由 USCIB 所贊助的 OECD 國際租稅會議中，美國財政官員（Michael McDonald，金融經濟學家）再次強調美國將針對以 OECD 認可方法詮釋採行 OECD 認可方法的所有雙邊租稅協議，但針對未採行 OECD 認可方法的租稅協議則不採用 OECD 認可方法解釋。

#### 資誠觀點：

第 5 條的修訂表達了一個更為實務的觀點，雖然 OECD 和美國財政部代表可能都意識到這項修訂實質上降低了常設機構的門檻。因此，稅務機關應該著重在第 7 條和第 9 條針對常設機構額外利潤分配的討論上。**(未完待續)**

本文作者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Tel: 02- 2729-6217

Email: [elliott.liao@tw.pwc.com](mailto:elliott.liao@tw.pwc.com)

楊容玫 協理

Tel: 02-2729-6666 分機 23772

Email: [rong-mei.yang@tw.pwc.com](mailto:rong-mei.yang@tw.pwc.com)

## 本期國際租稅要聞

中國 CN441-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完善股權激勵和技術入股有關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 背景

大陸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發佈《關於完善股權激勵和技術入股有關所得稅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01 號文”）對上市股權激勵、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與技術入股納稅提供多項優惠稅收政策，主要包括以下議題：

### 重點內容

一、對符合條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權、股權期權、限制性股票和股權獎勵，個人所得稅的納稅時點遞延至轉讓環節，相關收入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適用 20% 的單一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比照現行稅收政策的一般性規定是：在期權執行時、限制性股票解禁時以及獲得股權獎勵時，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適用 3-45% 的 7 級超額累進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在個人轉讓上述股權時，對轉讓收入高於取得股權時公平市場價格的增值部分，按“財產轉讓所得”項目，適用 20% 的比例稅率徵稅。

二、上市公司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和股權獎勵納稅期限延長至 12 個月。

三、對於以技術成果投資入股的企業或個人，在分期納稅的基礎上新增了遞延 5 年分期稅的選擇。

### 資誠觀點：

101 號文為境內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稅收優惠政策，台商未來在大陸攬才留才時，可以充分運用高管薪酬租稅優惠的空間，並避免股權激勵獲得者現金流問題。唯需注意此優惠政策僅限於境內居民企業實施的股權激勵計畫，且激勵股權標的應為該公司的股權，授予其他境內外關聯公司股權的不納入優惠範圍。

韓國 KR090-韓美自動交換稅務資訊協議於 2016 年 9 月開始生效

韓國國民議會於 2016 年 9 月 7 日，批准了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與美國簽署的自動交換稅務資訊協議。該協議主要源自於美國的「國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 FATCA 法案)。韓國與美國簽署的自動交換稅務資訊協議為第一類跨政府協議。所謂第一類跨政府協議，係指協議簽定國的金融機構和企業須提供美國客戶資料給當地協議國政府，由協議國自動把資訊轉給美國。這類

協議國轄區內的金融機構須在國稅局網站登記，並取得外國金融機構識別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或“GIIN”)，及遵照外國金融機構協議與FATCA法規對其維持的金融帳戶進行實質審查、申報與扣繳等程序。

#### 資誠觀點:

韓國國家議會批准了與美國簽署的自動交換稅務資訊協議。透過自動交換稅務資訊協議可能會激起韓國積極完善相關的避稅措施，從而追捕從事境外避稅的納稅人。因此，在韓國營運之跨國企業應審視營運模式是否合規並及早因應。

#### 韓國 KR091-韓國議會批准與香港的租稅協定

韓國國民議會於2016年9月7日，批准了與香港的所得稅租稅協定，該所得稅租稅協定於2014年7月8日經雙方簽署，本次韓國國民議會所批准的所得稅租稅協定與原簽署協定沒有任何的改變。

本次韓國國民議會所批准的所得稅租稅協定所涵蓋的稅項在韓國方面包括公司稅、地方所得稅和韓國農村發展特別稅。在香港方面涵蓋的稅項包括利得稅、薪俸稅和財產稅等。

該所得稅租稅協定將於2017年4月1日在香港生效。

在韓國，除扣繳稅款規定將於2017年4月1日生效外，其他租稅條款將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 資誠觀點:

租稅協定的目的是減輕簽約雙方居民個人和公司的重複課稅，以防止境外逃漏稅。韓國與香港的租稅協定將有利於雙方貿易的往來，及減輕稅負，並且也提供跨國企業營運布局的另一思考方向。

#### 比利時 BE012-比利時可能在 2020 年之前將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到 20%

比利時政府正在研擬企業稅務改革的建議。目前草擬的建議包括，到2020年，將企業所得稅稅率從33.99%逐步降低到20%，完全免除股份資本利得稅(目前比利時的股份資本利得稅稅率為0.412%)，以及將現有股利參與免稅之持股比率，從目前的95%增加到須持股100%。

如上所述，改革目前仍處於草擬階段，尚未納入正式法案。須密切注意未來之發展。

#### 資誠觀點:



在比利時營運之跨國公司應密切注意稅務改革未來之發展，並評估該改革對其經營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利全球營運之佈局。

#### 俄羅斯 RU045-俄羅斯籌畫未來三年的穩定稅制

2016年10月5日，俄羅斯財政部公佈了2017-2019年俄羅斯聯邦稅收政策，根據這份稅收政策，旨在維持俄羅斯未來三年的稅制不致有太大的變化，主要的內容如下：

- 建議對虧損扣抵設定限額，草擬中的扣抵限額為當年度稅基的30%。這也意味著任何虧損將在更長的期間內才能扣抵完。為了彌補此項缺點，俄羅斯財政部建議取消虧損扣抵最長10年的期限。
- 維持俄羅斯聯邦企業所得稅總稅率保持在20%不變。
- 引進跨境電子商務，亦應課徵營業稅(VAT)。
- 從2018年起，俄羅斯財政部希望根據OECD 之BEPS行動計畫，與其他國家的有關當局自動交換稅務資訊，及修改多邊租稅協定。
- 移轉訂價報告除了須提交主要文檔(Master file)外，亦須提交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

#### 資誠觀點：

俄羅斯財政部公佈的未來三年聯邦稅收政策，涵蓋的層面相當的廣泛，其中跨國企業較有影響的內容，包括引進OECD 之BEPS行動計畫相關的內容，跨國投資者應密切注意其相關內容，並評估對其經營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利全球營運之佈局。

#### 歐盟 EU066-歐盟執委會繼完善租稅透明度後，提出新的稅務計畫

歐盟執委會繼完善租稅透明度制度後，於2016年7月5日提出新的稅務計畫。歐盟執委會指出，今年爆發的巴拿馬文件，彰顯出目前歐盟所允許的稅務架構，仍存有漏洞。對防止稅務濫用和非法資金流動等，亦存有不足之處。為打擊在歐盟境內逃稅和避稅活動。因此，歐盟執委會擬議反洗錢、非法融資等之“稅務行政合作指令”修正案，已經提交歐洲議會進行討論，以利歐盟可以採取最合適的行動，打擊洗錢和避稅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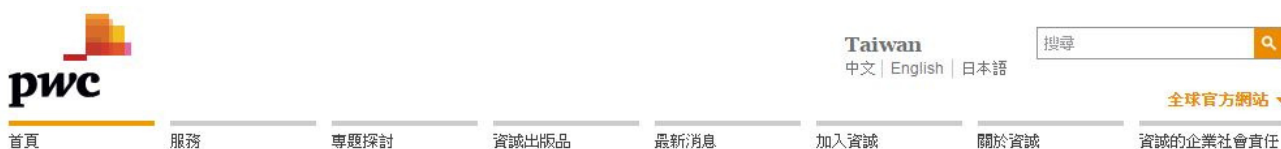
### 資誠觀點:

巴拿馬文件的爆發，彰顯出許多跨國稅務存有漏洞，造成一些國家的稅收受到傷害。因此，歐盟執委會繼完善租稅透明度制度後，研擬的“稅務行政合作指令”修正案，希統合歐盟一致的行動，以打擊洗錢、非法資金流動等不利國家發展之避稅行為，後續發展值得關注。

# 稅務一點通

- 大陸轉讓定價報告新規定 - 以價值鏈分析建立集團統一對外政策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網址: <http://www.pwc.tw/zh.html>



### 新聞發佈

- 2016瑞銀/資誠億萬富豪報告：億萬富豪感受到壓力嗎？
- 資誠電腦審計系統Halo 獲頒IAB最佳審計創新獎
- 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 聚焦關鍵查核事項
- 金融業發展人才必修七堂課 重建信任最優先
- 資誠CSR創意論壇：企業永續發展 創意無限延伸

### 媒體報導

- 最大財富轉移潮來了
- 稅制透明度 富豪們最在意

### 最新出版品

#### 工業4.0：打造數位化企業

由此報告分析之主要結果與內容，可以確認沒有任何一家工業製造廠商，得以忽視工業4.0 所帶來的徹底改變。本報告同時提供一個實用且按部就班的藍圖，以利工業製造廠商打造一個數位化企業。

詳細內容

### 活動/課程

- 11/16 銀行業風險導向內部稽核研討會
- 11/07 (台北加開場) 您不可不瞭解一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研討會《透析企業財報關鍵查核事項》
- 10/21 (新竹場) 您不可不瞭解一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研討會《透析企業財報關鍵查核事項》
- 10/19 (台中場) 您不可不瞭解一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研討會《透析企業財報關鍵查核事項》
- 【Ryan Says】勿恃敵之不來，特吾有以待之《有效面對企業會計準則來襲》台北場

### 資誠稅務一點通

Tax is just one click away

大陸轉讓定價報告新規定 - 以價值鏈分析建立集團統一對外政策  
段士良 稅務法律服務 執業會計師

## 好書報報

### 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強化集團全球稅務治理 2.0 反避稅立法精華手冊

#### 內容簡介

面對國際反避稅潮流，我國新一波的反避稅措施-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與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法令已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為因應台灣最新反避稅立法及國際反避稅趨勢，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資誠」)出版反避稅立法精華手冊，提供個人與跨國企業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吸取重要資訊。

國際間的反避稅趨勢更是持續延燒，各國政府為了打擊避稅行為，依據 OECD 提出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計劃(BEPS)，持續推出新的反避稅法令。同時，各國政府也將根據 OECD 建議，建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以下簡稱 CRS)，進行各國金融機構帳戶資訊交換，以期防堵跨國性之逃漏稅行為。面對台灣與國際一波波的反避稅措施，我國個人及跨國企業必須做好準備。

資誠稅務法律服務長期耕耘國際租稅、移轉訂價與價值鏈分析與轉型相關領域，繼 2016 年初出版 BEPS 精華手冊受到各界好評，希冀透過反避稅立法精華手冊協助個人與跨國企業快速且精準了解台灣最新反避稅法令內容及國際反避稅制度將帶來的稅務影響，從而在進行跨國交易或全球投資佈局時，擬定集團稅務管理策略，降低稅務風險，強化集團全球稅務治理 2.0。



書名：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 強化集團全球稅務治理 2.0  
反避稅立法精華手冊

出版日期：2016年7月

免費下載網址：

<http://www.pwc.tw/zh/publications/publ-feature-tax/cfc-and-pem.html>

## 解析稅務發展趨勢審視集團全球布局 OECD 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計劃精華手冊

### 內容簡介

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動計畫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Action Plan) 是一個用來防杜企業環球不繳稅的策略，這種現象的成因就是公司人為操控集團內的利潤分配，將利潤放在免稅或低稅區，即便在當地不存在任何經濟活動。

由於存在上述「企業利潤雙重或多重不徵稅」的現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與G20 國家首度攜手，針對與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密切相關的 15 個面向達成共識。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公布了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 15 項行動計畫的最終稿，一共 13 份報告(第 8 到 10 項合併為一份)。

這 15 項行動計畫提供了各國政府打擊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的內外兩項利器：在國內法層次的修改建議以及包括稅約範本在內等國際租稅規則的翻修。然而大部分的措施，尚須各國政府自行立法方得在該國發生效力。自 2015 年以來，世界各國紛紛宣布要將行動方案付諸實現。以備受矚目的國別報告(行動計畫第 13 號)為例，就有十幾個國家提出法案在移轉訂價法規中納入國別報告，就在本手冊付梓之時，許多國家的國別報告已經正式上路。BEPS 行動計畫已經展開行動！



書名：解析稅務發展趨勢審視集團全球布局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計劃精華手冊

出版日期：2016年4月

免費下載網址：

<http://www.pwc.tw/zh/publications/2016-beps-tax.html>

## 資誠官網「OECD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BEPS)」

當各國政府熱烈激辯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相關議題的熱潮已達到最高峰，同時知名跨國企業運用國際租稅規劃技巧避稅的手段被媒體披露後廣為人知，在這樣的背景下，OECD啟動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計劃(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Action Plan)。

OECD在2013年7月發布了BEPS行動計劃報告，將計劃性的全面梳理各種國際租稅缺失議題。該計劃共有15項，將在未來一兩年全部發佈。這項議題已經在全球已開發和重要的開發中國家進行廣泛討論，G20各國領袖與財政部長更對該行動計劃做出背書。可以預期各國的稅制將因此有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也勢必將衝擊企業全球投資架構與跨境交易的佈局，對台商和外商都將產生重大的影響。

為了協助客戶更了解此項議題對自身經營產生的可能影響，且幫助企業能即時了解未來稅制改革可能的趨勢以提早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部門在資誠官網上新增加了一個專題探討專頁，收錄目前PwC Global及PwC Taiwan對此議題的重要觀點，以文字評議和影音播放的多元方式，持續關注此議題的發展。

附上BEPS專題探討網頁連結網址，與您分享此一線上資源。

<http://www.pwc.tw/zh/beps/index.jhtml>

若希望深入了解此項議題，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以下人員聯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	
吳偉臺 副營運長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tw.pwc.com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Tel: 02-2729-6207 Email:lily.hsu@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tw.pwc.com

## 如您有國際租稅相關問題，歡迎聯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偉臺 副營運長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tw.pwc.com	邱文敏 執行董事 886-2-2729-6019 wendy.chiu@tw.pwc.com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Tel: 02-2729-6207 Email: lily.hsu@tw.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tw.pwc.com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tw.pwc.com

**Copyright:** 本國際租稅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稅租稅要聞內容之權利。

© 201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http://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